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国际市场知

名度，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未来的综合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万美元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